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 的特殊劳动保护



## 知识点 女职工和未成年 工特殊保护的基本内容★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 《劳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2. 《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受特殊保护。
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女职工劳动权益的特殊保护作了具体规定。



知识点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劳动法》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1) 矿山井下作业；
- (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3) 每小时负重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知识点

女职工五期的特殊保护★★★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五期保护 | 内容                                                                                                                                                                                                                          |
|------|-----------------------------------------------------------------------------------------------------------------------------------------------------------------------------------------------------------------------------|
| 经期保护 | <p>《劳动法》第六十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b>高处、低温、冷水作业</b>和国家规定的<b>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b>。”</p> <p>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禁忌从事《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二级（含二级）以上的作业，即作业高度在<b>5米以上</b>的作业。不得安排月经期的女职工在食品冷冻库内及冷水等低温作业。</p> <p>不得安排月经期的女职工从事《体力劳动强度分级》国家标准中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p> |
| 孕期保护 | <p>《劳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b>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b>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b>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b>，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当日22点至次日6点时间）劳动。”</p> <p>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p>                                                              |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五期保护  | 内容                                                                                                                                                               |
|-------|------------------------------------------------------------------------------------------------------------------------------------------------------------------|
| 更年期保护 | 根据《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卫女发[1993]第11号）的精神，凡进入更年期的女职工，应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向她们宣传更年期生理卫生知识。经县（区）以上（含县、区）的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更年期综合症者，经治疗效果不明显的，且不适应原工作的，应暂时安排适宜的工作。各单位每1-2年要对更年期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的治疗。 |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真题·2015/2019/2024年·单选】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 ），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 A. 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 B. 45岁以上的女职工
- C. 有子女正在上学的女职工
- D. 需要进行产前检查的女职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 知识点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的主要内容★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1. 最低就业年龄

《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未成年工是指16-18周岁的劳动者。

### 2. 未成年工的工作时间

为保障未成年工的正常发育和身体健康，一般情况下，对未成年工实行缩短工作时间，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夜班工作及延长工作时间。对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将专门制定相关规定。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3. 禁止未成年工从事的劳动

《劳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船员条例》规定，**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年满18周岁**。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4. 未成年工的身体检查制度

为了保护未成年工的身体健康，按法定年龄招收未成年工时，应当进行全面的健康检查，取得身体合格证明以后，才能够正式被录用。未成年工被录用后，要遵守《劳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真题·2016·多选】《劳动法》第 64 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 ）。

- A. 矿山井下
- B. 高处、低温、冷水作业
- C. 有毒有害
- D.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E. 娱乐场所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答案：ACDE

解析：本题考查禁止未成年工从事的劳动。《劳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



知识点 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 1. 《劳动法》的规定：

(1)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2）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3）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4) 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工作时间。

(5) 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国家规定假期的。

(6) 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7)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8) 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第五节

# 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知识点

有毒物品作业★



## 第五节 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对保证作业场所安全使用有毒物品，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中毒危害，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相关权益，作出了具体规定。

(1)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措施**；

(2)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3)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4) 用人单位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知识点

高温作业劳动保护★



## 第五节 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 一、高温作业劳动保护

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

高温天气作业是指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在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第五节 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摄氏度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 第五节 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 二、劳动保护费

企业确因工作需要为员工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的支出。企业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劳动保护支出，应区分支出性质并入工资或职工福利费中，按相应规定扣除。劳动保护费税前扣除没有限额限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均可据实扣除。



## 第五节 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真题·2015/2018年·单选】以下关于高温津贴的说法，表述正确的是（ ）。

- A. 防暑降温饮料可以充抵高温津贴
- B.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高温津贴应纳入工资总额
- C. 高温津贴标准由法律规定
- D. 劳动者在30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作业，用人单位应当发放高温津贴



## 第五节 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高温作业劳动保护。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摄氏度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 第五节 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例题·单选】关于《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对高温天气条件下从事户外作业劳动者的劳动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其所指的高温天气是指（ ）

- A. 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circ}\text{C}$ 以上的天气
- B. 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6^{\circ}\text{C}$ 以上的天气
- C. 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平均气温 $30^{\circ}\text{C}$ 以上的天气
- D. 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平均气温 $28^{\circ}\text{C}$ 以上的天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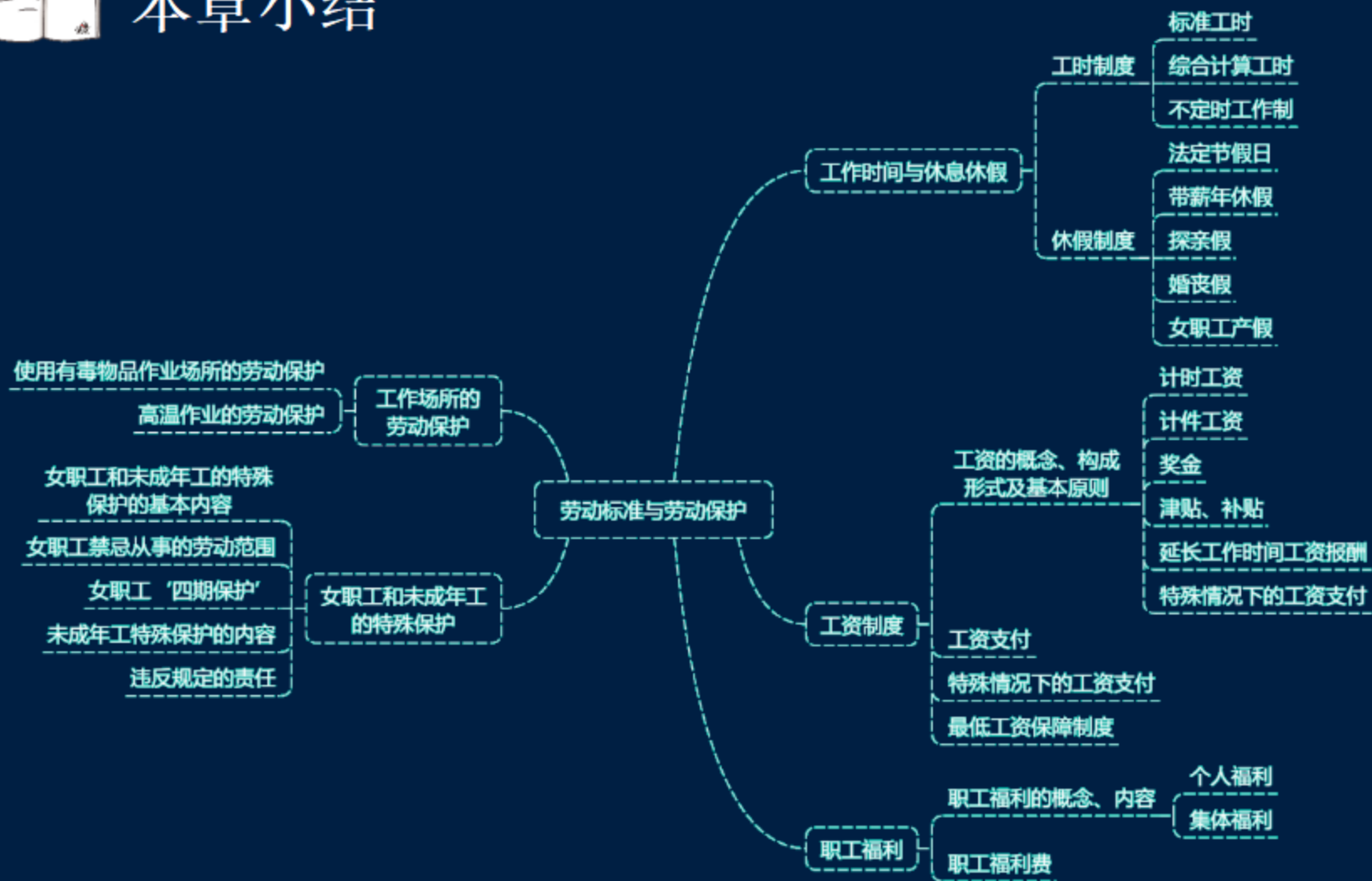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答案：A

解析：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circ}\text{C}$ 以上的天气。



## 本章小结



谢谢 观看

---

THANK YOU